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大省外工程建筑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实施公司走出“两门”（省门和国门）的市场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广东省内水利建设市场，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根据该公司经营需要逐步对其增资，最终使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以 BT 方式投资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砼供应；建筑建材；机电安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回购承诺函》用于贷款质押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湛江市鉴江供水



枢纽工程 BT 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业主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给联合体签发了《回购承诺函》，承诺履行回购责任，政府组织资金，按照《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 BT 投资建设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建成后 3 年完成回购。

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建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设立了项目公司：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拟以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为该工程出具的《回购承诺函》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借款人民币 14.08 亿元，该笔贷款用于该工程 BT 部分的投资。

按照银行的要求，贷款方以《回购承诺函》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有该《回购承诺函》所有权人各方董事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承诺函》提供给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贷款质押。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09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6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